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35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35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28000.00 元

####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1728000.00	1728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

方式：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复印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zcyueneng@163.com，代理机构确认资料后，即可成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1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21号东汇城豪华公寓D4-7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简要技术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 13 号口岸大厦十八楼

联系方式：020-39095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联系方式：020-826531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小姐；

电话：020-82653148；

发布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有关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本项目采购的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园区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内办公、卫生间、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触氧化法+消毒”。

目前，污水处理站已连续运营十余年，由于主体设备老化、损坏，需进行改造升级。现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一家中标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 5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并提供 15 个月的运营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 1728000.00 元。

### 二、采购包 1（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并由采购人于每月后 15 天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技术要求
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项	1	1728000.00	1728000.00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服务期间不影响现有的污水站继续接纳污水，并保证出水达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p>一、服务规模及服务目标</p> <p>污水站处理规模为 500m<sup>3</sup>/d。升级改造及运营期间污水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水质及排放标准指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 (mg/L)</th> <th>BOD (mg/L)</th> <th>SS (mg/L)</th> <th>NH3-N (mg/L)</th> <th>总磷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水质</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200</td> <td>30</td> <td>5</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60</td> <td>10</td> <td>20</td> <td>8 (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二、服务内容</p> <p>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有：污水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及运营服务、应急抢修等。</p> <p>具体如下：</p> <p>1、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p> <p>（1）对污水处理系统各处理单元主体进行升级改造，含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服务。</p>	项目	pH	CODCr (mg/L)	BOD (mg/L)	SS (mg/L)	NH3-N (mg/L)	总磷 (mg/L)	设计水质	6-9	300	150	200	30	5	排放标准	6-9	60	10	20	8 (15)	0.5
项目	pH	CODCr (mg/L)	BOD (mg/L)	SS (mg/L)	NH3-N (mg/L)	总磷 (mg/L)																	
设计水质	6-9	300	150	200	30	5																	
排放标准	6-9	60	10	20	8 (15)	0.5																	

	<p>(2) 污水处理系统各处理单元主体升级改造内容：</p> <p>①生化处理单元升级改造服务 新增生物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规模 500m<sup>3</sup>/d。</p> <p>②污泥脱水单元升级改造服务 新增污泥脱水系统一套。将含水率 98%的污泥进行浓缩脱水，降低污泥的含水率和体积。</p> <p>③消毒单元升级改造服务 新增污水消毒装置一套。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标。</p> <p>④加药单元升级改造服务 新增 PAC 加药设备一套。增强污水中悬浮物的沉淀性能。</p> <p>⑤污泥脱水间升级改造服务 新增污泥脱水间一套。用于放置污泥叠螺机、污泥加药系统。</p> <p>⑥调节池提升泵改造升级服务 新增调节池提升泵一套，用于提升污水水量。</p> <p>2、培训服务 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p> <p>3、新建及原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包括服务期内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在线监测运营服务在线监测维护保养服务及满足污水处理站运维需要的基础设施等。</p> <p>三、服务要求</p> <p>1、升级改造服务期间不影响现有的污水站继续接纳污水，并保证出水达标。</p> <p>2、污水处理系统安装、调试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负责此次污水处理系统的升级改造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工作。</p> <p>(2) 污水处理系统的安装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的吊装就位、污水处理系统的管道连接以及配套设备的安装。</p> <p>(3) 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范围包括：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综合运行调试、采购人的操作培训、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以及出水稳定达到排放标准。</p> <p>(4) 安装过程中采用的安装材料都需要符合行业的相关标准与规定。</p> <p>3、培训要求</p>
--	---



	<p>(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有关污水处理系统功能、安装、操作、维护等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一星期内提供由工程师授课的技术培训和提供书面培训资料。</p> <p>(3) 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后，能充分了解污水处理系统的原理和流程，能熟练地掌握操作方法，并能及时排除部分污水处理系统故障。</p> <p>4、新建及原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要求</p> <p>(1) 派驻有经验的操作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和维护；</p> <p>(2) 对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指导, 项目负责人及时到污水处理站与操作人员交流，了解运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解决；</p> <p>(3) 定期对派驻现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上岗操作，并能应对在设计进水水质条件下，确保处理出水符合环保排放标准；</p> <p>(4) 配合环保部门的例行监测、检查；</p> <p>(5) 做好运行记录台帐；</p> <p>(6) 对进水水质恶化等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7) 日常化验检测、设备校准：每周一次日常的水质检测，检测指标：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LAS 及 pH 值；对微生物的生长情况进行镜检和跟踪，使污水处理站始运行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每周一次检测 MLSS、MLVSS 及 SVI 等。</p> <p>(8) 运营期间化学药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污水站运营及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药剂费用。</p> <p>(9)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5、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运营服务</p> <p>(1) 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营、管理。</p> <p>(2) 及时配合环保部门的例行监测、检查；做好台账记录。</p> <p>(3) 废液处置：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处置采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的方式。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处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 运营期间化学药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化学药剂费用。</p> <p>6、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维护保养服务</p>
--	---

	<p>(1) 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保养、维护。</p> <p>(2) 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计量校准工作。</p> <p>(3) 固体废物监控工程线路接入维护。</p> <p>7、项目用水用电：该污水处理站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提供。</p> <p>8、满足新建及原污水处理站运维需要的基础设施。</p> <p>9、运维合同到期后，用于保障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而新增的设备部件及办理的相关的资质文件供加工区污水处理站继续免费使用，直至该设备报废。</p> <p>10、运维期间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和参数达到环保局及监督部门的有关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须无条件整改，且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负责办理污水处理站相关手续，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p> <p>11、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承担在承包运维期间安全生产责任。</p>
<p>说明</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南沙口岸服务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投标人”是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6.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资料一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3包： 正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1包； 副本投标文件1包； 单独密封资料1包；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2.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方可发放《中标通知书》。3.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计，100~500万的部分按0.8%计，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0.45%计，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0.25%计），具体以公告附件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为准。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 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

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
- （5）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招标文件附件
- （8）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

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2.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需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1.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9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排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文件编写

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子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项目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或光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4.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6. 投标截止期

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6.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7.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7.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7.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

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八、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九、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开标

### 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放，《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站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一、询问、质疑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5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廖工

电话：020-82653148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观翠路 21 号东汇城豪华公寓 D4-702

邮编：511300

## 十二、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

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6)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上级部

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p>1.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p> <p>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p> <p>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p> <p>(2) 投标人（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p> <p>(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p>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5.0分)	升级改造方案 (15.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升级改造方案（包括对项目现状分析、技术需求、工作内容、重难点及工期要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整体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流程顺畅；各工艺单元系统匹配，设计依据详实，参数选择合理，关键技术措施成熟可靠，设备、仪表配置合理）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先进；总图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工艺单元设计合理、可靠，得 15.0 分；</p> <p>2、方案较完整详实，较科学合理、较先进；总图布置较合理、流程较顺畅；工艺单元设计较合理、较可靠，得 11.0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详实，基本科学合理；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流程基本顺畅；工艺单元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可靠，得 7.0 分；</p> <p>4、方案不够完整详实，不够科学合理；总图布置不够合理、流程不够顺畅；</p>

		<p>工艺单元设计不够合理、不够可靠，得 3.0 分；</p> <p><b>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b></p>
	项目实施方案（10.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性能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得 10.0 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得 7.0 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 4.0 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0 分；</p> <p><b>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b></p>
	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案（10.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要求节能、环保、达标和污泥处置达到无害、无二次污染处置方案进行评审：</p> <p>1、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0 分；</p> <p>2、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0 分；</p> <p>3、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0 分；</p> <p>4、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方案不够详细完善、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 1.0 分；</p> <p><b>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b></p>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10.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措施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 10.0 分；</p> <p>2、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措施体系较完整、制度较健全、措施较有力，得 7.0 分；</p> <p>3、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措施体系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得力，得 4.0 分；</p> <p>4、质量保证和安全保障措施体系不够完整、制度不够健全、措施不够得力，得 1.0 分；</p> <p><b>无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b></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0</p>

(35.0分)	(8.0分)	<p>分，本项最高得 8.0 分。</p> <p><b>备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p> <p><b>②业绩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p><b>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b></p>
	<p>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且认证范围涵盖水污染治理/防治相关内容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8.0 分。</p> <p><b>备注：①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网页打印件与查询路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p> <p><b>②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b></p>
	<p>企业资质情况 (9.0分)</p>	<p>1、供应商具有在效期内与项目相关发明专利的，得 3.0 分。</p> <p>2、供应商获得过环境技术类奖项的，一等奖得 4.0 分；二等奖得 2.0 分；三等奖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或污染治理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得 2.0 分。</p> <p><b>备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b>②第 2 项提供获奖公示证明及网址；</b></p> <p><b>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b></p>
	<p>项目团队资历情况 (10.0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管理技术团队中配备有机械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或电气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p> <p>3、项目团队配备有施工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机械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污水处理工 1 名、化验检测人员 1 名，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p>

		备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截图、查询网址及上述人员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同一人或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 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_\_\_\_\_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规模及服务目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八条 验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安排专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对接，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 2、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对不符合或影响进度、质量的事宜和人员要求乙方整改。
- 3、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服务时间，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 2、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 3、不得损坏任何公共设施及他人财产，如有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在当月服务费 10%以内扣减每月服务费用。违约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甲方书面告知三次未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有关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部门审批延迟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六、保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及验收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工作内容和过程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保密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本项目任何资料、数据、工作内容和过程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七、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甲乙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七、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BZC2022-3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GDYNJLZBZC2022-3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二：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3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加工区污水站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YNJLZBZC2022-3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获取招标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投子项目（如有）		
供应商资料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先生 □小姐)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获取文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须提供的附件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